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3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90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作废处理其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688股。

本次作废失效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由57人变更为54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3.634万股变更为21.9762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9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归属219,762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1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经调整，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205-0.60=16.605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30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21.9762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2.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000.00万股的1.411%，其中首次授予90.32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的1.129%，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22.5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8,000.00万股的0.28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3）授予价格：16.605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6.60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54人（调整后），预留授予19人（调整后）。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6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4.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6.60%；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2.80%；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A-An）/（Am-An）*30%
	A＜An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An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当期所有激励对象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志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6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3）。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5）。

（6）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90.3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2月29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5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年6月15日	17.205元/股	90.32万股	65人	22.58万股
2021年12月29日	17.205元/股	21.55万股	26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58人	2022年7月20日	17.575元/股	24.111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57人	2024年1月16日	17.205元/股	31.512万股

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第一个归属期	25人	2023年3月14日	17.575元/股	6.21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19人	2024年3月11日	17.205元/股	6.88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9762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15日至2025年6月14日，若遇非交易日，归属期将相应剔除非交易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7名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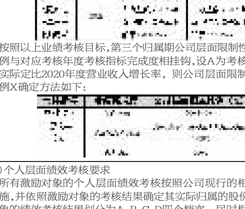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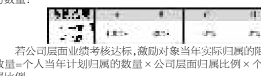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528,950,621.48元，较2020年度增长225.55%。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归属比例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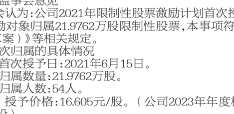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54名激励对象中：5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归属21.976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6月15日。

（二）归属数量：21.9762万股。

（三）归属人数：54人。

（四）授予价格：16.605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17.205元/股调整为16.605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顺	中国	副总经理	6.59	1.977	30%
2	蔡振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13	1.839	30%
小计				12.72	3.816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2人）				61.43	18.1602	29.5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4.15	21.9762	29.64%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54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21.9762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4-028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仕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及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原因不得完全归属，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6,578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分别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7.205元/股调整为16.605元/股。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219,762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汪万新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汪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鲁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武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高亚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骆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汪万新先生、鲁强先生、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高亚红女士、骆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选举邓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成协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邓伟先生、成协中先生、马传刚先生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无异议后，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于2024年7月15日14:50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三、备查文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黄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张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剑先生、张明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 9:15－下午15: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 和下午13:00一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关于选举汪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鲁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武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高亚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骆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邓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成协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黄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已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00、2.00、3.00分别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3 名、应选监事 2 名。议案1.00、2.00、3.00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 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工作时间段（上午 8:30—12:00 和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80899

传 真：0712-3614099

电子信箱：sh00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雷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707"。

投票简称："双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6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也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 —11:30，13:00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投票数
1.01	关于选举汪万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鲁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武芙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张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高亚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骆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2.01	关于选举邓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成协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投票数
3.01	关于选举黄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汪万新先生、鲁强先生、武芙蓉女士、张雷先生、高亚红女士、骆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邓伟先生、成协中先生、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传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成协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正在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达到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汪万新：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参加工作至今主要从事化工行业生产管理、安全环保管理和企业管理工作，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环部长、生产部长，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鄂尔多斯市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万新先生在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双环集团"）任董事长，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汪万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双环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汪万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汪万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鲁强：男，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在双环科技净化车间操作岗位工作，后曾任双环科技生产调度、调度长、调度室副主任、调度室主任，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合成氨事业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18年2月任双环科技煤气化技改项目指挥长、煤气化中心主任。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鲁强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鲁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鲁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武芙蓉：女，1982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武芙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武芙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芙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雷：男，1979年10月出生，工学硕士。曾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河北景化化工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至 2017年7月在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中心工作。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雷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高亚红：女，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处处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拟任双环集团董事。

高亚红女士拟任双环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高亚红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双环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亚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高亚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骆志勇：男，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曾任黄州区一级调研员、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资管专员，副总经济师(挂聘)。

骆志勇先生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骆志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双环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骆志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骆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马传刚：男，197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曾任营口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营口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江苏黄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马传刚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传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传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成协中：男，198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兼任北京大学法学院软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现任中国政法大学专任教师，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成协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成协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成协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邓伟：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管理专业教授职称，会计专业人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邓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邓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剑先生和张明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黄剑：男，1974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中共省委纪委驻省经信委纪检组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党委巡察办巡察二组组长兼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剑先生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任职。黄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明新：男，汉族，湖北荆门人，1965年10月出生，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湖北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监督专员。

张明新先生在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任职。张明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含本公司控股股东双环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明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明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王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彬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彬先生，男，1980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参加工作至今在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盐分厂员工、职工监事。王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